

花蓮縣雙語教學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

113 年 6 月 11 日府教課字第 1130112922 號函頒

114 年 12 月 5 日府教課字第 1140241663 號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3 日「雙語教學推動討論會議」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進行本縣國中小雙語課程統整、教材研發、創新教學、多元評量等研究，並發展雙語課程模組，提供具體實例供學校參考。
- 二、協助到校輔導，針對雙語教育現場遭遇的問題提供課程、教材、教學、評量等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以及具體之解決策略或示例。
- 三、協助本縣國小雙語教師增能、培訓、教學觀摩與輔導。
- 四、協助營造本縣國中小雙語情境建置，發展各項雙語教學活動，促進家庭、社區共同參與及連結相關資源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推展輔導小組任務。
- 二、設置專任輔導員 1 人及兼任輔導員 10 人為原則，並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，酌增人數。

肆、輔導團小組資格

- 一、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修畢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者。

三、現任花蓮縣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三年以上，採雙語教學任一領域相關科目、或帶領雙語教學教師團隊備課、或研發雙語教材至少二年實務經驗者。

伍、輔導小組組員聘任方式

一、召集人由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召集人擔任。

二、輔導團員由本縣推動雙語教學學校擇優推薦，由教育處遴選後聘任之。

三、遴選通過者，須參加並完成雙語輔導人員培訓課程，培訓通過後聘任為雙語輔導小組教師，由教育處發給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；教育處得視各教師之表現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四、輔導小組教師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，教育處得召開調查會議決議後，得解除輔導員資格。

陸、考核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考核對象：輔導員

(一)自評：於每學年6月15日前，依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員服務績效考核表〔自我檢核表〕(附表一)完成自評分數、小計及自評說明，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二)初、複評：由召集人依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員服務績效

考核表〔初評 / 複評表〕(附表一)初評，初評結果併同國教地方團送考核小組予以複評，據以辦理獎勵及續聘事宜。

二、召集人之考核合併於本縣英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
柒、輔導小組人員權利及義務

一、輔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，其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 2 節執行輔導小組工作。

二、輔導小組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，由教育處於年度結束時從優敘獎；有特殊貢獻者，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。

三、為觀摩其他縣市雙語教學優良教學典範，以增進輔導小組教師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成效，規劃年度參訪。

四、參與輔導小組教師應協助其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。

五、輔導小組人員每年度需辦理雙語教學公開課，促進雙語教學教師專業交流提升雙語教學技巧。

捌、輔導小組運作經費由教育處年度預算(先期計畫)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